

兴宁市叶塘产城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(农贸市场及农产品展销中心建设项目) 基坑监测服务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

为加快推动兴宁市叶塘产城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目的实施，现拟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项目基坑监
测服务单位。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（资格）要求

1、须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
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服务，且已入驻广
东省中介服务超市；

2、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；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兴宁市叶塘产城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
项目（农贸市场及农产品展销中心建设项目）基坑监测服务

2、投资项目代码：2410-441481-04-01-632558

3、工程地点：梅州市兴宁市

4、工程规模及内容：兴宁市叶塘产城融合发展基础设
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及农贸市场建
设项目等两大建设内容。其中：（1）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
建设项目依托园区路网骨架，充分利用边角地、防护绿地等

用地沿道路设置健走步道、光伏长廊、公共停车场、光伏车棚、公共厕所等设施；利用现状兴宁·天河创新产业园内各单体建筑闲置楼面开展屋顶光伏建设。（2）农贸市场及农产品展销中心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8128.58 平方米，容积率按 1.52 计算，项目总建筑面积 16574.72 平方米（计容面积 12307.14 平方米，不计容面积 4267.58 平方米），其中农产品展销中心建筑面积 8500.98 平方米，农贸市场建筑面积 3806.16 平方米，顶层均为屋顶光伏，安装建设光伏面积 2494 平方米，绿地面积 2033 平方米，停车位 124 个。具体内容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。

三、选取方式

直接选取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按照国家、广东省、梅州市建设行政法律法规及建设地监督站规定的范围和程序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基坑监测服务，并出具符合要求的监测报告。具体监测项目类别、数量除符合规范要求外，同时应满足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。

五、服务时间要求

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六、服务费用

暂不作估算，以基坑监测服务合同约定为准。

七、支付方式

按照合同双方约定。

八、其他要求

1、中选中介机构若违反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行为，将依法严肃处理。

2、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向有关利益者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对外泄露。

3、本次选取服务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兴宁市齐昌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6年01月23日

